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卫”)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主体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股比例41.12%
法定代表人	何凌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683R
成立时间	1990.7.4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注册资本	28,904.2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1,265.85 / 92,794.20
	负债总额 / 73,645.41 / 74,677.12
	资产净额 / 17,210.01 / 17,719.04
	营业收入 / 15,509.05 / 60,051.16
	净利润 / -496.64 / -10,1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债务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担保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1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3、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2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21000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ir@jinhong-holding.com

联系人:许钰莹

2、本次股东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质斌先生、牛欧洲先生、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1.01 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李磊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提名陈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4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2.01 提名邱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提名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提名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4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6月30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4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磊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邱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ST金顶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磊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邱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赵质斌先生、牛欧洲先生、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明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军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邱明伟先生、严柯夫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邱明伟先生、严柯夫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料。

为使公司董事会保持决策的连续性,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质斌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证,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威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飞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荣获2007年度“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奖,创办的深圳市威龙兴实业有限公司荣获2007年度“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现任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秋叶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牛欧洲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持有高级工商管理(EMBA)证书。历任陕西省西安市蓝湖区地方税务局任科员、陕西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至总经理。2022年2月就职于公司,2022年6月起分别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李磊阳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11月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共嵩县县委办公室科员,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洛阳嵩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嵩县工矿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忠兵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历任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主办会计、财务科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总会计师,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总会计师,六合区锦瑟信息技术咨询中心负责人。现任江苏南大安高资本市场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明伟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工,洛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嘉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开拓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

石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